新聞資料

12月9日提領現金100萬元、110年12月30日提領現金150萬元、111年1月20日提領現金200萬元、111年2月23日提領現金50萬元,將該帳戶提領一空。其中,被告陳○敏於111年1月20日14時55分3秒許,提領現金200萬元後,再轉交被告王○侃,由被告王○侃旋於同日15時59分許,持現金300萬元用以償還同案被告應○被在安泰銀行之貸款本金,剩餘現金200萬元,則流向不明。

(4)中華技擊協會部分:

鴻益建設公司500萬支票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中華技擊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38號帳戶後,被告陳○敏於:110年12月21日提領現金200萬元、111年1月28日提領現金200萬元、111年3月7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111年3月8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111年3月11日提領現金60萬元,將該帳戶提領一空。其中,被告陳○敏於110年12月21日提領之現金200萬元,陳○敏再分別於110年12月24、27、28日持現金60萬元、60萬元、80萬元(共計200萬元))償還同案被告應○薇在安泰銀行之貸款本金,其餘現金300萬元則流向不明。

(5)城市發展促進會部分:

京華超市公司500萬元支票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城市發展促進會台北富邦銀行36573號帳戶後,被告陳○敏於:111年3月21日提領現金40萬元、111年3月23日提領現金50萬元、111年4月11日提領現金10萬元、111年4月13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111年5月30日提領現金10萬元、111年6月13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111年6月15日提領現金353萬元。其中,被告陳○敏於111年6月15日10時15分許,在松江分行(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0號)提領現金353萬元後,被告陳○敏再於同日10時54分許,至鄰近之永豐商業銀行松江分行(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),將現金350萬元(分為270萬6,101元、79萬3,899元2筆)用以償還同案被告應○薇在永